

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16
3.3 查阅情况	2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2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4.3 宣传科普情况	2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3
6.报批前公开情况	2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4
6.2 公开方式	24
7 其他	26
8 诚信承诺	27

1 概述

2019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矿权内部流转协议，将仪陇—营山、平昌—万源两个区块内部流转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包括平安 101 井矿权。

大庆油田接手仪陇平昌流转区块后针对页岩储层开展针对性研究，发现侏罗系凉高山组、自流井组大安寨段页岩厚度大、物性好，营山、龙岗区块钻井揭示凉高山组、大二亚段黑色页岩集中发育，单层厚度大，有机质丰度高。利用资源丰度计算，仪陇-平昌地区大安寨段页岩油资源量为 $16.23 \times 10^8 \text{t}$ ，页岩气资源量为 $(1.30 \sim 1.96) \times 10^{12} \text{m}^3$ ，凉高山组页岩油资源量为 $26.75 \times 10^8 \text{t}$ ，天然气资源量为 $1.72 \times 10^{12} \text{m}^3$ 。综合评价侏罗系凉高山组和自流井组大安寨段页岩储层具有“孔隙度高、成熟度高、气油比高、页岩发育、埋深适中”的特点，是四川盆地页岩油气勘探首选层系。自 2019 年以来在探矿权区内平昌、潼南、营山等地针对页岩油部署平安 1 井、平页 1 井、营浅 1 井、营浅 2 井、潼深 1 井、营页 1H 井等井。为了进一步落实平昌地区侏罗系页岩油气规模并为储量提供基础而部署平安 101 井。

平安 101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了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平安 1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通环审批〔2022〕019 号），该工程为常规天然气评价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压裂测试，其中钻前工程包括新建井场、清洁化操作平台、进场道路，新建应急池、放喷池等主体工程以及钻井办公、生活区活动板房、钻井设备基础等工程；钻井工程主要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钻井辅助作业、固井和完钻设备搬迁等过程；压裂测试工程包括完钻后洗井、射孔、压裂、测试放喷，以及完井后设备的搬迁和井场的清理等过程。平安 101 井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开钻，2023 年 8 月 24 日完钻，完钻井深 4126m，完钻层位凉高山组，2024 年 3 月 24 日关井，完成测试。

根据调查，平安 101 井进行了油气测试放喷工作，获得了瞬时测量产量及气质组分等地质资料，未进行勘探试采工作。试采主要为勘探井小规模或短时间的生产过程，根据《气藏试采地质技术规范》（SY/T6171-2008）“4.6.2 试采期：

对于一般气藏应连续试采半年以上。对于大型的特殊类型气藏，如异常高压气藏、特低渗气藏、高含硫气藏和火成岩气藏等，应连续试采一年以上，以获取可靠的动态资料。”试采主要目的为了解油气井的生产动态和产量压力的递减情况，根据勘探井试油（气）成果资料，进一步认识储层，取得油气藏动态资料，掌握油气藏开采特点，确定合理的稳定产能，提前配套开采相关技术，预测生产规模 and 经济效益，为提交储量和编制油气田开发方案提供依据。

本项目属于一般气藏，未进行更多测试，气藏动静态认识存在诸多不足，为了解气井的稳产能力、气藏开发特征，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拟在井场内建设“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拟按 2 万 m³/d 的设计处理能力对平安 101 井进行试采油气回收，通过录取试采期间关键的动态资料，了解气井的实际生产能力和生产动态规律，评价储量可动性，深化深部气藏特征认识，评价水平井产能和控制储量、加快推进天然气效益勘探开发工作进程，为后续气藏合理高效开发提供支持。

该井周边无输气干管，无法并入当地输气管网，本次试采回收拟将井内油气水混合物经过分离器，分离成天然气、凝析油、轻烃和废水，天然气脱水、脱烃生产回收 CNG，装车外售；轻烃、凝析油作为副产品分别装车外售。工程在平安 101 井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油气试采回收可以避免天然气长时间放喷造成当地环境污染和资源的极大浪费，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同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本工程为天然气的试采项目，不涉及钻井工程，不涉及新建新井、加密井、调整井；不涉及勘探井转为生产井。本次试采结束后若产气性较好，则转为生产井，纳入区块环评；若产气性不好，试采结束后则拆除相关设备，将井站井口用水泥封固，井口之外区域恢复土地原有性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第五条规定：未确定产能建设规模的陆地油气开采新区块，建设勘探井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海洋油气勘探工程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备案。确定产能建设规模后，原则上不得以勘探名义继续开展单井环评。勘探井转为生产井的，可以纳入区块环评。平安 101 井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四川盆地东北平昌—万源地区油气勘查》探矿许可证探矿范围，目前该矿权内未开展区块环评，经钻探工程及测试放喷评价气藏情况，平安 101 井凉高山组常规天然气储层厚度大、发育好。目前平安 101 井所在区域无

区块，也尚未确定凉高山组产能，本项目为天然气试采工程，实施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平安 101 井的实际生产能力和生产动态规律，从而加快推进平昌县凉高山组气藏滚动勘探开发进程，认识气藏开发特征、确定开发技术对策和合理开发规模，不涉及勘探井转为生产井，不属于新区块开发和滚动开发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以单井形式开展环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 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平安 101 井试采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出具了《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达市环法责改〔2024〕128 号），建设单位及时按照责令整改文件进行整改，即：主动将设备拆除恢复原状。鉴于建设单位初次违法并在接到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达市环法责改〔2024〕128 号）后，主动将设备拆除恢复原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不罚告〔2024〕128 号），不予行政处罚。

虽然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中旬开工建设，但已经按照《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达市环法责改〔2024〕128 号）要求，主动将设备拆除恢复原状，“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违法行为已经消除，故本次环评按照新建进行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条规定，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本次环评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形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21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凤凰山下网站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又在凤凰山下网站、达州晚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建设项目大门口、村委会公示栏以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二次环评公开。

信息公开期间公众可以去环评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纸质本，也可以网络下载电子版环评报告书查阅。具体时间流程及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凤凰山下网站，网址： https://share.dz169.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167385	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28 日	凤凰山下网站，网址： https://www.dz19.net/thread-2169407-1-1.html	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凤凰山下网站，网址： https://www.dz19.net/thread-2170031-1-1.html	报批前公示
报纸	2025 年 03 月 21 日	达州晚报	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5 年 03 月 25 日	达州晚报	
信息张贴公告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28 日	项目建设地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28 日	项目建设地附近村镇公示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凤凰山下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https://share.dz169.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167385>），将项目建设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对社会进行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公开内容如下：

表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试采油气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大庆油田平安101井试采油气回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规定，现将该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庆油田平安101井试采油气回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达州市通川区北山镇苏坪村6组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撬装临时回收 CNG 场站一座，用于回收平安 101 井勘探试采期间的放空天然气，回收装置主要有：地面安全阀、三相分离器、水套加热炉、预处理橇、脱水增压橇、压缩机、脱烃橇等，设计规模为 $2 \times 10^4 \text{m}^3$ 。回收站场建立 SCADA 监控系统，对设备进行运行数据采集、报表自动生成、报警提醒、ESD 全厂紧急停车、安防监控等，实现智能化上位机管理，确保生产运行安全平稳受控。使用原井场场地，无新增占地。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西街6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3555562976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仁路259号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13679092824

电子邮箱：47436492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建设单位提供技术资料→向公众公示建设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环保主管单位审查批复。

2、主要工作内容

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预测评价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论证项目可行性。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拟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

- 1、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
- 2、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
- 4、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本公告发布后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对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环评全过程，公示方式为凤凰山下网站公示，公示的内容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因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1.1 网络

项目选取的首次公开载体为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凤凰山下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环评全过程，其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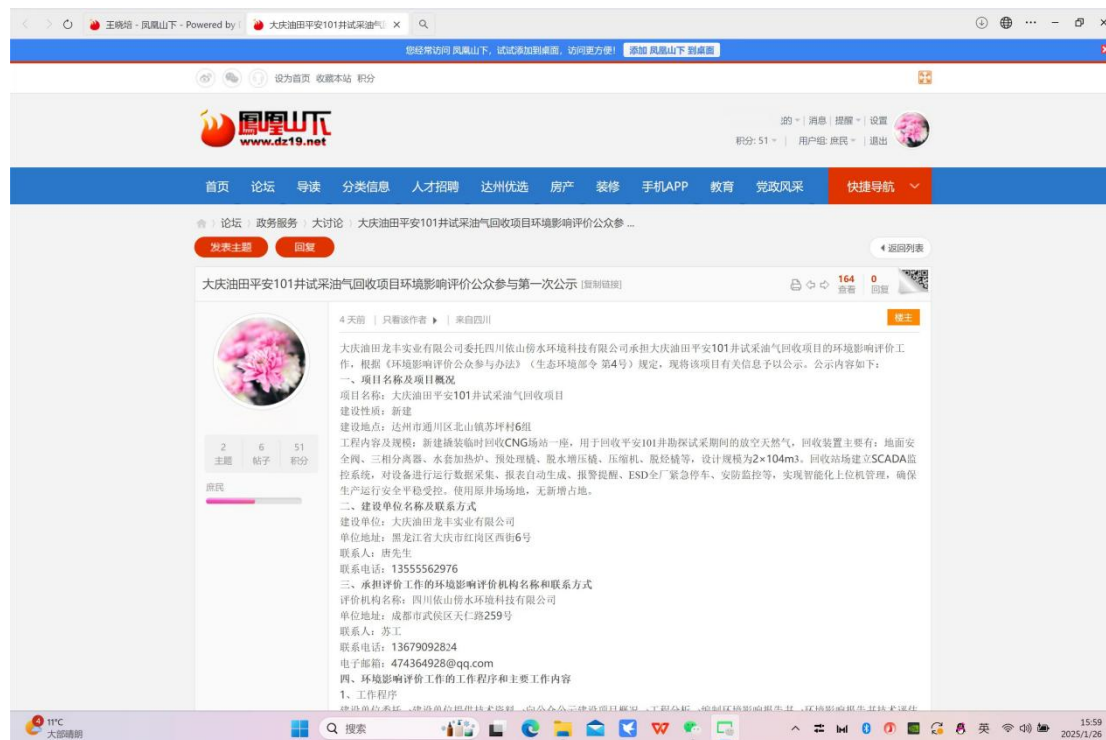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1.2 其他

项目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1.2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可见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凤凰山下网站（<https://www.dz19.net/thread-2169407-1-1.html>）、达州晚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建设项目大门口及村委会公示栏以张贴公示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项目的第二次公示，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其公开内容如下：

表 3-1 第二次网络和现场公示内容
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北山镇苏坪村 6 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项目名称：大庆油田平安101井油气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达州市通川区北山镇苏坪村6组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约0.6875hm²，均为临时占地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10.17%。

采气井：平安101井，为水平井，完钻层位为凉高山组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撬装临时回收CNG场站一座，用于回收平安101井勘探试采期间的放空天然气；主要回收装置为地面安全阀、三相分离器、水套加热炉、预处理撬、脱水增压撬、压缩机、脱烃撬等，设计规模为2×10⁴m³。

使用原井场场地，无新增占地。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根据平昌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平昌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3 年平昌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达州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通川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2023 年通川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补充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 TSP、NO_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mg/m³；硫化氢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洞滩河及巴河，根据《平昌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洞滩河下三溪口断面上半年水质为Ⅱ类，下半年水质为Ⅲ类，全年达标率为 100%。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可知：巴河监测断面的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根据补充监测数据，洞滩河及巴河所有监测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故，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地下水环境：在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声学环境：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噪声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值限值要求。

(5) 土壤环境：T1、T2、T3、T4 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T5、T6 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限值要求；T1、T2、T3、T4 的钡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2023）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5、T6 的钡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2023）表 1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根据含盐量（SSC）检测结果可知区域土壤属于轻度盐化；根据土壤 pH 值检测结果可知区域土壤无酸化

或碱化趋势。

三、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各单项工程废气产排污量均较小，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环保措施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焊接烟气以及防腐废气。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活动都是短暂的、临时的，施工过程中推广湿式作业，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各种机械设备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废气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施工期废气均为短期露天排放，扩散条件较好，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随着各单项工程施工的结束环境影响消失，其环境影响在当地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均采用全密闭生产工艺，一般情况下不会泄漏，生产调压及特殊工况放空排放的天然气通过放空系统（点火）燃烧。燃气发电机废气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水套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筒（2m）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处理措施均为天然气开发项目处理过程中常用的处置措施，已在建设单位同类型天然气采气站工程项目中广泛应用。经预测分析，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其环境影响在当地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车辆清洗、砂石料拌和及混凝土养护、施工机具保洁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混凝土养护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附近农户现有的设施收集；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建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小，在当地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2）运营期

运营期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站内污水罐，经密闭罐车拉运至四川瑞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建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小，在当地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3、声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全部在昼间进行，夜间不施工，故夜间不会对附近农户产生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作业可尽量避开周边农户午间休息时间，最大程度避免噪声扰民。同时，采用打围施工，对噪声的传播会起到一定的阻隔作用。另外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仅昼间施工，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程度有限，且周边农户分布较少，施工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形成施工噪声的长期声环境影响，其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当地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优化工艺、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层、安装吸声材料、距离衰减等综合防噪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维持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学环境和敏感点（农户）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

使用原钻井场站，不涉及挖填方，无弃土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拟采取定点收集，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的措施；施工废料部分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队伍统一收集清运至周边合法建筑渣场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污水罐油泥及值守人员生活垃圾、废分子筛。生活垃圾在站场内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会产生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强日常巡查，针对可能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设置合理的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点位，把地下水污染控制在源头或起始阶段，防止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水中。做好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以及居民临时替换水源措施，可以有效减小污染物的渗漏周边居民取水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运营期其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将改变了项目区部分土地的利用性质。造成生物量的减少；施工开挖土方引起土壤结构、土壤紧实度、土壤养分变化，同时，防腐材料和施工废弃物也会对土壤的理化性质产生影响。根据调查和查询评价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物分布，也没有涉及野生动物的通道、栖息地等敏感场所。工程建成后不会对整个评价区的生态完整性产生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也很小，属可接受范围；工程的建设不会造成物种缺失，项目涉及的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没有影响较小，在干扰之后可以较好地恢复，不会造成显著的生态问题。

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设计、施工和作业，按照行业规范和环评要求完善相关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

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9、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工程对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按照设计并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措施进行，则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实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达标排放。

四、评价结论要点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组织实施，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区附近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要点

1.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2. 您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3. 您对本项目已制定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否满意？
4. 本项目运营后您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5.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是？若不赞成，请说明理由。

七、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环评单位索要环评报告书公示本，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见下面内容；或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7WSSV91MFnOgmXvozD8ySw?pwd=mwf5>

提取码：mwf5

公众可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发表口头意见或提交书面意见，也可就该项目不清楚或不了解的情况进一步做咨询。

八、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西街6号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5845851126

九、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仁路259号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13679092814

电子邮箱：474364928@qq.com

十、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的期限为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您可在公示期内，将意见以信件（以邮戳日期为准）、邮件、电话等形式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表 3-2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

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北山镇苏坪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WSSV91MFnOgmvoxzd8ySw?pwd=mwf5>，提取码：mwf5，公众可通过以上网络链接下载环评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问卷调查、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邹先生 15845851126

评价单位：苏 工 13679092814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报纸、张贴现场公示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其中公示的网络平台为凤凰山下网站，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达州晚报），公开次数为 2 次；公示张贴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以上三种方式公示的内容均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因此，项目的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凤凰山下网站（<https://www.dz19.net/thread-2169407-1-1.html>），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28 日，其截图如下。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网络平台）

3.2.2 报纸

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选取的报纸公示平台为达州晚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中的要求,其登报日期为2025年03月21日和2025年03月25日,其截图如下。



图 3-2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报纸平台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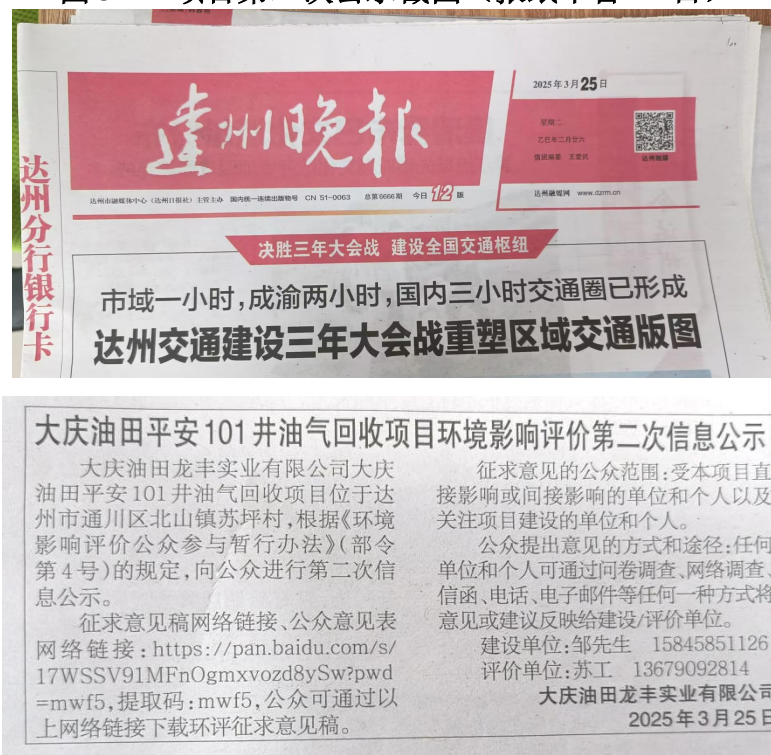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报纸平台 25 日)

3.2.3 张贴

项目第二次现场公示选取的张贴地点为公众熟知的场所，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张贴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17 日~2025 年 03 月 28 日，公示现场照片如下。



图 3-3 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查阅场所设置在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委托的环评机构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项目报告书全本可在第二次公开网上下载查阅，网址为

<https://pan.baidu.com/s/17WSSV91MFnOgmvoxzd8ySw?pwd=mwf5>

提取码：mwf5；也可线下查阅，地点在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委托的环评机构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公示期间，无人到该地点查阅纸质版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可见公众对项目持支持态度。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公众对其的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建设单位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公众对项目质疑性意见不多，建设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项目两次公示过程中，单位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可见公众认可项目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项目的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未有公众为本项目提交公众参与意见表，因此项目不涉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凤凰山下网站上进行了报批稿信息公开，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其公开内容如下：

表 6-1 第一次公示内容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内容为：《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下载链接如下： 附件 1 平安 101 井试采油气回收项目（报批前征求意见稿）.doc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CmnM9S_FD-yI2xtG1yF_Q?pwd=rfpi 提取码：rfpi 附件 2 公众参与调查文本.docx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8Ebh5J5FYXjPDkHioaehw?pwd=rfpi 提取码：rfpi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北山镇 建设单位：唐先生 13555562976 评价单位：苏工 13679092814 邮箱：474364928@qq.com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5.4.2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载体为凤凰山下网站，网络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31rCY0g>，
公开主要方式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www.dz19.net

我的

消息

提醒(1)

设置

积分: 65

用户名: 鹿民

退出

首页

论坛

导读

分类信息

人才招聘

达州优选

房产

装修

手机APP

教育

党政风采

快速导航

论坛

政务服务

大讨论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平安101井油气回收 ...

发表主题

回复

返回列表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平安101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复制链接]

126 查看

0 回复

6 天前

【来自凤凰山下APP】

只看该作者

来自四川

楼主



4 主题

8 帖子

65 积分

鹿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内容为：《大庆油田平安101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大庆油田平安101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下载链接如下：附件1 平安101 井试采油气回收项目（报批前征求意见稿）.doc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CmnM9S_FD-yI2xtG1yF_Q?pwd=rfpi 提取码：rfpi
附件2 公众参与调查文本.docx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8EbH5J5FYXjPDkHioaehw?pwd=rfpi>
提取码：rfpi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北山镇
建设单位：唐先生 13555562976
评价单位：苏工 13679092814
邮箱：474364928@qq.com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5.4.2

仅代表个人观点，与凤凰山下立场无关。
商业转载请联系作者获得授权，非商业转载请注明出处。

本站点赞记录

冷阳

6 天前

威望

+2

来自凤凰山下APP

凤凰山下看达州

6 天前

威望

+2

来自凤凰山下APP

收藏

支持 2

反对

25

7 其他

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公众参与开展工作开展情况均保存有档案，公众及环保部门可随时查阅。

8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大庆油田平安101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期间，我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平安101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8日

